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关于对市总机关和事业单位 生活困难党员申报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落实好“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工作要求，充分了解和掌握市总在职和离退休党员的家庭生活状况，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界定标准（暂行）：1. 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2. 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病、遭受意外或其他重大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3. 遭受自然灾害或遭遇重特大事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4. 经支部党员公认、党支部认可，生活特别困难的。

二、申报程序：1. 本人提出申请，说明困难理由；2. 支部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3. 上报机关党委，安排慰问资金。4. 申报资料机关党委存档。

三、办公室协助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生活困难情况摸底和申报工作。

四、请各支部和相关单位务于本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所属支部困难党员名单及申请交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
2021年1月19日
